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抵免實施要點

109 年 2 月 19 日行政會報提案
109 年 2 月 27 日課發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訂定。

貳、抵免對象及範圍：

- 一、學分抵免對象為本校日校、進修部之在學各職業類科學生。
- 二、學分抵免僅以校外學習成就、教育訓練內容與就讀類科規定必、選修課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限或相關校外學習成就、教育訓練等須與就讀類科實習專業課程應有相關為範疇。
- 三、實習機構由學校推薦或學生自行接洽二種方式，自行接洽者需先經「校外學習成就及教育訓練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 四、學生申請參加校外教育訓練，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經審查會審查通過及學校核准後，始得為之。

參、學分抵免原則：

一、學生在學期間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學分抵免以就讀類科課綱規定必、選修課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主。

二、學分及成績抵免基準如下：

(一)校外學習成就：

1. 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

- (1)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抵免三學分；在進修部，每張抵免三節。
- (2)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抵免六學分；在進修部，每張抵免六節。
- (3)修業年限內，前(1)(2)之抵免，合計最高六學分或六節。

2. 取得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

- (1)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抵免三學分；在進修部，抵免三節。
- (2)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抵免六學分；在進修部，抵免六節。
- (3)修業年限內，前(1)(2)之抵免，合計最高六學分或六節。

(二)校外教育訓練：

1. 依學生所讀群、科、學程相關程度及學習時數，每學期抵免一至二學分；在進修部，抵免一至二節。
2. 依學生所讀群、科、學程課程相關程度，分為高相關及基本相關：
 - (1)高相關者：以七十二小時抵免一學分；在進修部，抵免一節。
 - (2)基本相關者：以一百二十小時抵免一學分；在進修部，抵免一節。

(三)前二款之學分或成績抵免，於修業年限內，合計最高抵免二十四學分；在進修部，最高抵免二十四節。

(四)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與所讀類科相關程度，由學校依學生實際學習內容認定之；各科性質不同，相關之認定標準由該科教學研究會認定、實習處及進修部統整，送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採認。

肆、實施方式：

一、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抵免要點」成立「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委員會」，受理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學分抵免申請及審查相關事宜。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進修部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就業組組長、實習組組長、註冊組組長、進修部教務組長、科主任(7 職科)、教師代表(級導師)2 位及家長代表 1 位共計 19 位委員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審查日間部)及進修部主任(審查夜間部)為執行秘書，並審查要點所述事宜。

二、申請期間：

- (一)入學前一年內或入學後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教育訓練抵免學分，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公告辦理，限高三學生以一次申請辦理為限，向學校提出申請作業。
- (二)學生申請參加校外教育訓練，應於入廠實習前，完成向學校提出申請作業。

(三)申請單位：日間部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

(四)申請資格：

1. 校外學習成就：

指學生入學前一年內或在學期間取得與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相關，由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或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之成就。

2. 教育訓練：

指學生在學期間於寒暑假、例假日或課餘時間，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就業導向之職業訓練機構等場所(以下簡稱學習機構)，參加與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相關之進修、實習、學習或訓練。

(五)審查作業程序

1. 由本校「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委員會」負責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符合課程規定之審查。

2. 校外學習成就：

(1)各項證照或競賽、校外學習成就可抵免之實習或專業科目及學分數等之對照表及認定，該對照表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議決，陳校長核定後，送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採認。

(2)學生申請校外學習成就科目學分抵免，於學校規定期間內提出，以申請已修但未取得學分科目為限，審查資料如下：

①技術士證照抵免學分，需檢具技術士證照(或成績證明)影印本及當學期成績單。

②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科目學分抵免，需檢具競賽得獎紀錄(或成績證明)影印本及當學期成績單。

(3)學生申請校外學習成就科目學分抵免，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審議後，送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採認。

3. 教育訓練：

(1)學生申請教育訓練，應經家長提出書面同意書，於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教育訓練之機構，應為合法之公民營企業，且與學生就讀之科別相關，訓練機構由各科校外實習評估小組審核通過後，送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

(2)學生申請教育訓練之學分抵免，於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審查資料包含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抵免抵免申請表、實習成績考核表、實習報告、學分抵免成績總表及家長同意書等。

(3)學生於校外教育訓練期間，應定期書寫實習報告，並經各科專業教師及實習機構評閱，作為學校學分或成績抵免之參據。

(4)學生校外教育訓練期間，輔導教師應定期或不定期前往實習機構了解學生校外教育訓練情形。

(5)學生校外教育訓練之成績考核，由實習機構依成績考核表項目考評。

(6)學校收到學生校外教育訓練之成績考核表、實習報告等相關資料後，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審議後，送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採認。

伍、本要點所需表件如附件，包含：

一、證照或競賽抵免科目學分對照表(附件一-1~7)。

二、學分抵免抵免申請表(附件二-1、附件二-2)。

三、校外教育訓練申請表(附件三)。

四、訓練(實習)機構評估表(附件四)。

五、實習報告(附件五)。

六、實習成績考核表(附件六)。

七、學分抵免成績總表(附件七)。

八、家長同意書(附件八)。

陸、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羅東高工學生校外學習成就證照或競賽抵免科目學分(節數)對照表

科別	學習成就項目(主辦單位)	可抵免科目學分(節)	備註
資 訊 科 507	電腦硬體裝修 (丙級 勞動部)	電腦硬體概論(2)	108 課綱之一下
	電腦硬體裝修 (乙級 勞動部)	電腦網路實習(3)	僅抵 108 課綱之三上

國立羅東高工學生校外學習成就證照或競賽抵免科目學分(節數)對照表

科別	學習成就項目(主辦單位)	可抵免科目學分(節)	備註
電子科 502	電腦硬體裝修 (丙級 勞動部)	微處理機實習(3)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3, 108 新課綱)	
	工業電子 (丙級 勞動部)	基礎電子實習(3)	
	數位電子 (乙級 勞動部)	數位電子應用實習(3)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3, 108 新課綱)	
	全國技能競賽 應用電子、工業電子 (勞動部)	電子學實習(3) 數位邏輯實習(3)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3, 108 新課綱)	分區前三
	全國技能競賽 應用電子、工業電子 (勞動部)	電子學實習(3) 數位邏輯實習(3)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3, 108 新課綱) 單晶片實習(3) 程式設計實習(3, 108 新課綱)	決賽前五
	工科賽 工業電子、數位電子 (教育部)	電子學實習(3) 數位邏輯實習(3)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3, 108 新課綱) 單晶片實習(3) 程式設計實習(3, 108 新課綱)	金手獎
	高職創造力競賽	基本電學實習(3)	前五
	專題製作競賽決賽 (群科中心 教育部)	專題製作(3)	佳作以上

國立羅東高工學生校外學習成就證照或競賽抵免科目學分(節數)對照表

科別	學習成就項目(主辦單位)	可抵免科目學分(節)	備註
電 機 科 503	工業配線 (丙級 勞動部)	工業配線實習(3) 基礎配電實習(3)	
	室內配線 (丙級 勞動部)	電工實習(3) 室內配線實習(2+3) 基礎配電實習(3)	
	視聽電子 (乙、丙級 勞動部)	工業電子實習(2+3) 電子電路實習(2+3)	
	工業電子 (丙級 勞動部)	工業電子實習(2+3) 電子電路實習(2+3)	
	電力電子 (乙級 勞動部)	工業電子實習(2+3) 電子電路實習(2+3)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3)	
	全國技能競賽 (勞動部)	可程式控制實習(3) 機電整合實習(3)	分區賽
	專題製作競賽決賽 (群科中心 教育部)	專題製作(3)	
	工科賽 機電整合 (教育部)	可程式控制實習(3) 機電整合實習(3) 人機介面實習(2)	
	工科賽 室內配線 (教育部)	可程式控制實習(3) 室內配線實習(2+3)	
	工科賽 工業配線 (教育部)	可程式控制實習(3) 機電整合實習(3) 人機介面實習(2)	

國立羅東高工學生校外學習成就證照或競賽抵免科目學分(節數)對照表

科別	學習成就項目(主辦單位)	可抵免科目學分(節)	備註
機械科 504	機械加工 (乙丙級 勞動部)	機械基礎實習(3)、車床實習 I (3)、車床實習(3) 機械技術實習(3)、機械加工實習(3)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3)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II (3)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進階(上 3) *精密加工技術實習(上 3)	加*科目限乙級證照才可抵免
	氣壓 (乙丙級 勞動部)	氣壓實習 I (3)、氣壓實習 II (3)、氣油壓實習(3) *氣油壓實習 I (3)、*氣壓實習進階(上 3) *可程式控制技術實習(上 3)	加*科目限乙級證照才可抵免
	車床-CNC 車床 (乙丙級 勞動部)	機械基礎實習(3)、車床實習 I (3)、車床實習(3) 機械技術實習(3)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I (3)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II (3)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3)	加*科目限乙級證照才可抵免
	銑床-CNC 銑床 (乙丙級 勞動部)	機械基礎實習(3)、機械技術實習(3)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I (3)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II (3)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3)	加*科目限乙級證照才可抵免
	全國技能競賽 模具 (勞動部)	機械基礎實習(3)、車床實習 I (3)、車床實習(3) 機械技術實習(3)、機械加工實習(3)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3)、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II (3)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進階(上 3、下 2) 精密加工技術實習(上 3、下 2)	決賽
	全國技能競賽 綜合機械 (勞動部)	機械基礎實習(3)、車床實習 I (3)、車床實習(3) 機械技術實習(3)、機械加工實習(3)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3)、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II (3)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進階(上 3、下 2) 精密加工技術實習(上 3、下 2)	決賽
	全國技能競賽 工業機械修護 (勞動部)	機械基礎實習(3)、車床實習 I (3)、車床實習(3) 機械技術實習(3)、機械加工實習(3)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3)、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II (3)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進階(上 3、下 2) 精密加工技術實習(上 3、下 2)	決賽
	全國技能競賽 CNC 車、銑床 (勞動部)	機械基礎實習(3)、車床實習 I (3)、車床實習(3) 機械技術實習(3)、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I (3)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II (3)、數值控制機械實習(3)	決賽
	專題製作競賽 (群科中心 教育部)	專題製作 I (3)、專題製作 II (3) 專題實作(上 3、下 3)	決賽
	工科賽 車床 (教育部)	機械基礎實習(3)、車床實習 I (3)、車床實習(3) 機械技術實習(3)、機械加工實習(3)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3)、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II (3)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進階(上 3、下 2) 精密加工技術實習(上 3、下 2)	
	工科賽 鉗工 (教育部)	機械基礎實習(3)、車床實習 I (3)、車床實習(3) 機械技術實習(3)、機械加工實習(3)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3)、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II (3)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進階(上 3、下 2) 精密加工技術實習(上 3、下 2)	
	工科賽 模具 (教育部)	機械基礎實習(3)、車床實習 I (3)、車床實習(3) 機械技術實習(3)、機械加工實習(3)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3)、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II (3)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進階(上 3、下 2) 精密加工技術實習(上 3、下 2)	

國立羅東高工學生校外學習成就證照或競賽抵免科目學分(節數)對照表

科別	學習成就項目(主辦單位)	可抵免科目學分(節)	備註
製圖科 508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乙級 勞動部)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3 實技班二下) + 工程圖學實習(3 實技班三二下)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3 實技班二下) + 機械工作圖實習(3 實技班二下) 實物測繪實習(3 二下) +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3 三上)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丙級 勞動部)	電腦輔助繪圖與實習(3 實技班一下) 電腦輔助繪圖與實習(3 二上) 機械工作圖實習(3 二上)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丙級 勞動部)	三維繪圖實習(3 實技班一下)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3 實技班二上) 電腦輔助繪圖與實習(3 二上) 、機械工作圖實習(3 二上)	
	全國技能競賽 CAD 機械設計製圖 (勞動部)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3 實技班二下) 工程圖學實習(3_實技班三二下) 機械工作圖實習(3 實技班二下) 工程圖實習(3 二上)	決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CAD 機械設計製圖 (勞動部)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3 實技班二下) 工程圖學實習(3 實技班三二下) 機械工作圖實習(3 實技班二下) 工程圖實習(3_二上)	
	專題製作競賽 (群科中心 教育部)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3_實技班二下) 工程圖學實習(3_實技班三二下) 機械工作圖實習 3_實技班二下) 工程圖實習(3_二上)	決賽
	工科賽 機械製圖 (教育部)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3_實技班二下) 工程圖學實習(3_實技班三二下) 機械工作圖實習(3_實技班二下) 工程圖實習(3_二上)	
	工科賽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教育部)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3_實技班二下) 工程圖學實習(3_實技班三二下) 機械工作圖實習(3_實技班二下) 工程圖實習(3_二上)	

國立羅東高工學生校外學習成就證照或競賽抵免科目學分(節數)對照表

科別	學習成就項目(主辦單位)	可抵免科目學分(節)	備註
建築科 506	工程測量、地籍測量 (乙級 勞動部)	測量實習進階(三上 3)，測量學(三上 2) 工程測量實習(二下 2)	
	測量(丙級 勞動部)	測量實習(一上 3)，測量實習(一下 3)	
	建築製圖應用 (乙級 勞動部)	建築製圖實務(三上 3)，建築法規(三上 2) 建築製圖實習(二上 3)，施工圖實習(二下 3)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二上 3)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二下 3)	
	建築製圖應用-手繪圖 (丙級 勞動部)	製圖實習(一上 3)、製圖實習(一下 3) 建築製圖實習(二上 3)、施工圖實習(二下 3)	
	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 (丙級 勞動部)	製圖實習(一上 3)，製圖實習(一下 3)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二上 3)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二下 3)	
	泥水-砌磚 (乙級 勞動部)	營建技術實習(二上 3)，營建技術實習(二下 3) 構造與施工法(二上 3)，材料新知(二上 1) 材料試驗(三上 2)	
	泥水-砌磚、鋼筋 模板、混凝土 (丙級 勞動部)	工程材料(一上 1)，工程材料(一下 1) 土木建築工程與技術概論(一上 2)	
	砌磚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勞動部)	工程材料(一上 1)，工程材料(一下 1) 土木建築工程與技術概論(一上 2) 營建技術實習(二上 3)，營建技術實習(二下 3) 構造與施工法(二上 3)，材料新知(二上 1) 材料試驗(三上 2)	
	土木建築群專題製作競賽決賽 (群科中心 教育部)	專題實作(三上 2)，專題實作(三下 2)	
	工科賽 建築製圖 (教育部)	製圖實習(一上 3)，製圖實習(一下 3) 建築製圖實習(二上 3)，施工圖實習(二下 3)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二上 3)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二下 3) 建築製圖實務(三上 3)，建築法規(三上 2)	優勝
	工科賽 建築 (教育部)	工程材料(一上 1)，工程材料(一下 1) 土木建築工程與技術概論(一上 2) 營建技術實習(二上 3)，營建技術實習(二下 3) 構造與施工法(二上 3)，材料新知(二上 1) 材料試驗(三上 2)	優勝
	工科賽 測量 (教育部)	測量實習(一上 3)，測量實習(一下 3) 測量實習進階(三上 3)，測量學(三上 2) 工程測量實習(二下 2)	優勝

國立羅東高工學生校外學習成就證照或競賽抵免科目學分(節數)對照表

科別	學習成就項目(主辦單位)	可抵免科目學分 (節)	備註
汽車科 505	機器腳踏車修護 (丙級 勞動部)	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3) 實技班：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4)	
	機器腳踏車修護 (乙級 勞動部)	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3)、機車保養實習(4) 機器腳踏車診斷實習(4) 實技班：機器腳踏車綜合實習(4)	
	汽車修護 (丙級 勞動部)	引擎實習(4)、底盤實習(4)、電系實習(3) 實技班：引擎原理(3)	
	汽車修護 (乙級 勞動部)	車輛空調檢修實習(3)、車輛底盤檢修實習(4) 車身電器檢修綜合實習(4) 實技班：柴油引擎實習(4)、車輛保養實習(4) 實技班：噴射引擎實習(4)	
	氣壓 (乙丙級 勞動部)	液氣壓原理與實習(4)	
	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汽車技術 (勞動部)	引擎實習(4)、底盤實習(4)、電系實習(3) 車輛空調檢修實習(3)、車輛底盤檢修實習(4) 車身電器檢修綜合實習(4)、柴油引擎實習(4) 車輛保養實習(4)、噴射引擎實習(3)、汽車綜合實習(3)	
	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汽車噴漆 (勞動部)	汽車綜合實習(3)	
	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汽車板金、打型板金 (勞動部)	汽車綜合實習(3)	
	專題製作競賽決賽 動力機械 (教育部)	專題實作 I(2)+專題實作 II(2)、綠能動力實習(3)	
	工科賽 汽車修護 (教育部)	引擎實習(4)、底盤實習(4)、電系實習(3) 車輛空調檢修實習(3)、車輛底盤檢修實習(4) 車身電器檢修綜合實習(4)、柴油引擎實習(4) 車輛保養實習(4)、噴射引擎實習(3)、汽車綜合實習(3)	
	工科賽 汽車噴漆 (教育部)	汽車綜合實習(3)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學分抵免申請表

基本資料：(由學生填寫申請)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地址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科目名稱(學分)：_____學分數(節)_____ 修習時間：_____年級_____學期 科目名稱(學分)：_____學分數(節)_____ 修習時間：_____年級_____學期				
備審資料	1、技術士證照抵免學分，需檢具技術士證照(或成績證明)影印本及當學期成績單。 2、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抵免學分，需檢具競賽得獎紀錄(或成績證明)影印本及當學期成績單。				

審查情形：第一階段審查情形(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會議進行審查)

審議時間	年 月 日
備審資料勾選	☐ 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證明。 ☐ 政府機關主辦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之證明。 ☐ 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之證明。
審查結果	1、資格審定：是否符合抵免申請資格？ ☐ 是 ☐ 否(請註明原因) 2、該校外教育訓練是否曾用以申請其他科目抵免？ ☐ 是(請註明原因) ☐ 否 3、抵免審議：是否通過鑑定？ ☐ 是，經鑑定該科成績為 _____ 分 ☐ 否(請註明原因)

審查情形：第二階段審查情形(由校外學習成就及教育訓練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	--

導師	科主任	實習處主任	註冊組 (進修部教務組)	教務主任 (進修部主任)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教育訓練學分抵免申請表

基本資料：(由學生填寫申請)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地址			
申請抵免 科目學分	科目名稱(學分)：_____學分數(節)_____				
	修習時間：_____年級_____學期				
	科目名稱(學分)：_____學分數(節)_____				
	修習時間：_____年級_____學期				
實習機構		實習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計_____小時		
備審資料	1、校外教育訓練申請表 2、訓練(實習)機構評估表 3、實習報告 4、實習成績考核表 5、學分抵免成績總表 6、家長同意書				

審查情形：第一階段審查情形(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會議進行審查)

審議時間	年 月 日
備審資料勾選	☐ 校外教育訓練申請表 ☐ 訓練(實習)機構評估表 ☐ 實習報告 ☐ 實習成績考核表 ☐ 學分抵免成績總表 ☐ 家長同意書
審查結果	1、資格審定：是否符合抵免申請資格？ ☐ 是 ☐ 否(請註明原因) 2、該校外教育訓練是否曾用以申請其他科目抵免？ ☐ 是(請註明原因) ☐ 否 3、抵免審議：是否通過鑑定？ ☐ 是，經鑑定該科成績為 _____ 分 ☐ 否(請註明原因)

審查情形：第二階段審查情形(由校外學習成就及教育訓練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	--

導師	科主任	實習處主任	註冊組 (進修部教務組)	教務主任 (進修部主任)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外教育訓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科別			班級		
姓名			座號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地址					
單位負責人		電話		交通	
工作性質					
實習時間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科教學研究會 意見及決議					符合
					不符合

導師	科主任	實習組長 (進修部教務組長)	實習主任 (進修部主任)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外教育訓練(實習)機構評估表

一、實習合作廠商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	傳真	
營利事業登記證	商業統一編號 (檢附證明，如附錄○○)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資本額	新台幣 整	員工人數	人

二、基本條件檢核：

序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及說明
1	宿舍	☐ 不提供宿舍 ☐ 提供宿舍： ☐ 部分水電費自付 ☐ 不另收水電費
2	生活津貼	每月生活津貼淨所得約_____至_____元
3	膳食	☐ 免費供膳 ☐ 扣薪供膳 ☐ 不供膳 ☐ 依學生意願
4	實習生勞工保險	☐ 依規定辦理投保 ☐ 未辦理
5	團體保險	☐ 依規定辦理投保 ☐ 未辦理
6	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	☐ 最近無違反規定之紀錄 ☐ 經查曾有違反規定之紀錄
7	勞動法規	☐ 最近無違反規定之紀錄 ☐ 經查曾有違反規定之紀錄
8	全民健康保險	☐ 由公司辦理投保 ☐ 依附家長 ☐ 未辦理
9	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商業登記 ☐ 公司登記 ☐ 營業登記
10	消防安全檢查證明文件	☐ 檢具合於期限之消防安全檢查證明文件 ☐ 檢附安全衛生設施定期自我檢核表

三、一般設施評估：(不符合項目應要求廠商改善)

序	檢核項目	符合	不符合	改善建議
1	職場內外空間之整齊及清潔	☐	☐	
2	設備定期維護保養及紀錄資料	☐	☐	
3	公司有員工福利制度	☐	☐	
4	廠房內採光明亮及定期維護	☐	☐	
5	廠房內空氣流通	☐	☐	
6	廠房內有毒性或噴漆及灰塵多之處所處理設施	☐	☐	
7	廠房內有廢棄物之整治及排水設施	☐	☐	
8	噪音在標準分貝(90 分貝)之內	☐	☐	
9	有防噪音設施	☐	☐	

10	有消防設施及定期維護	☐	☐	
11	依規定辦理消防訓練	☐	☐	
12	機具均有安全防護設置，並有安全標誌	☐	☐	
13	餐廳整潔及衛生(無設置餐廳者免填)	☐	☐	
14	有醫護設置	☐	☐	
15	有必要急救箱	☐	☐	

四、實習生權益重點檢核：

序	檢核項目	符合	不符合
1	可配合教師每 2 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	☐	☐
2	不會超時訓練實習生、向實習生推銷產品。	☐	☐
3	實習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	☐	☐
4	實習生每 2 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	☐	☐
5	未滿 16 歲實習生不得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	☐
6	實習生年滿 16 歲不得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	☐
7	實習生繼續受訓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	☐	☐
8	實習生受訓期間，每 7 日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	☐
9	實習生受訓期間，遇有勞基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息，亦可擇日另休。	☐	☐
10	實習生每日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2 小時。	☐	☐
11	有專人負責實習合作業務及輔導技能課程	☐	☐
校外教育訓練(實習)機構評估小組評估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檢核者	科主任	實習組長 (進修部教務組長)	實習主任 (進修部主任)	校長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外教育訓練(實習)報告

實習項目		實習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實習單位		實習生	姓名		備註
			班級		
			座號		
當日實習 內容描述					
感想與 檢討					例： 覺得興奮 覺得困惑 覺得氣憤 感動的事
實習單位 指導老師簽章 (或評語)					
學校單位 輔導老師評語					

輔導老師簽名：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外教育訓練(實習)成績考核表

科別：_____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訓練(實習) 機構名稱			訓練(實習) 機構電話		
訓練(實習) 機構地址			負責人		
訓練 (實習)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天數		時數
訓練(實習)工 作內容及性質					
評分項目	分項比重(%)	得分	考核人評語		
出勤情形	20				
服務情形	20				
訓練(實習) 技術及成效	20				
訓練(實習) 報告	20				
工作安全 與衛生習慣	20				
合計	100				
訓練(實習) 單位主管 簽章			考核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外教育訓練(實習)學分抵免成績總表

科別：_____ 抵免科目：_____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訓練(實習)機構考核(60%)	輔導教師考核(20%)	訓練(實習)報告(20%)	總分	時數	抵免學分數(節)	備註

※本表請輔導老師於學生訓練(實習)完畢填報後送業務單位辦理學分採認事宜。

※抵免學分數由業務單位依審查表填報。

※業務單位：日間：實習組 進修部：教務組

輔導(任課)教師	科主任	實習組長 (進修部教務組長)	實習主任 (進修部主任)	校長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外教育訓練(實習)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女就讀貴校_____科_____號_____同學，在學期間
於寒暑假、例假日或課餘時間，申請校外教育訓練(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前往_____企業(公司)實習，教育訓練
(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與學校之規定，並聽從機構單位指導。

此 致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家長姓名(或監護人)：

簽章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